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吴延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吴延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邓明长先生、陈强先生及柴俊虎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以上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分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条件。邓明长先生、陈强先生及柴俊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庄卫林

2021 年 01 月 22 日